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李晓明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拟对200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所载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未通过。

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监事的反对理由如下：

1、半年度报告提交的时间不符合规定，审议时间不充分。

2、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向农业银行全额支付款项，亦未与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致使公司至今仍然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认为该担保实际已解除，但无任何证据依据。

3、按照规定，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已经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迟迟不做变更公告，在半年度报告中仍然做为关联交易方公告，与事实不符。

李晓明监事的反对理由为：审议时间不充分。

五、其他事宜

2009 年 8 月 17 日 20:30，监事会以传真方式向董事局秘书提交了《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意见》：

鉴于《关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所涉问题复杂，故监事会认为：

1、延期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不宜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而应当召开现场会议，以便董事和监事充分了解半年报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